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精神，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工作。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能繁母猪数量120头（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3年11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2〕14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台山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

金合计：120 头×79.497 元/头=9539.64 元，大写：玖仟伍佰叁拾玖元陆角肆分。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120 头×36 元/头=4320.00 元；

省级财政资金：120 头×31.5 元/头=3780.00 元；

市级财政资金：120 头×5.9985 元/头=719.82 元；

县级财政资金：120 头×5.9985 元/头=719.82 元。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余少贤，联系电话：551020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支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 1、江门市台山市 2023 年 11 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 2、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 2023 年 11 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1:

江门市台山市2023年11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3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月参保数量	当月总保险金额	当月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9539.64					—	—
合计	6875.00	120.00	180000.00	10800.00	4320.00	3780.00	719.82	719.82	1260.36		
白沙	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	370.00	120.00	180000.00	10800.00	4320.00	3780.00	719.82	719.82	1260.36		
斗山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2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合	17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步	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汶村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参保数量: 养殖数量。

2、根据粤财金[2022]14号文件及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中央财政补贴40%, 省级财政补贴35%, 地、市级财政补贴6.665%, 县(区)级财政补贴6.665%, 农民自行负担11.67%;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财农[2020]389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1500元/头;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 能繁母猪保险费率: 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2023年11月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单位：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9539.64					—	—
总计					120.00	180000.00	10800.00	4320.00	3780.00	719.82	719.82	1260.36		
1	北陡	台山市北陡镇新丽华农场	PIG620234407N000000018	2023-11-30	120.00	180000.00	10800.00	4320.00	3780.00	719.82	719.82	1260.36		

- 1、参保数量：养殖数量。
- 2、根据粤财金[2022]14号文件及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5%，地、市级财政补贴6.665%，县（区）级财政补贴6.665%，农民自行承担11.67%；
- 3、根据粤财金[2020]26号、粤农农〔2020〕360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500元/头；
- 4、根据江农农[2021]278号文件，能繁母猪保险费率：6%。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2024年1月24日

